

一. 決定繼續照舊設置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至大會決定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載原則已完全實施之時為止；

二. 復決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應審查管理會員國所遞政治及憲政情報以及關於專門問題之情報，並將其對於此等情報之意見、結論與建議，向大會具報；

三. 着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加緊研究同一地區或同一區域各領土之政治、教育、經濟及社會狀況與問題，惟情形特殊、須予單獨研究者，不在此例；

四.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並着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請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九（十六）所設七國特設委員會通力合作；

五. 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將本決議案正文第二段所稱報告書，送交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問題特設委員會，並將其所持有之有關材料給與特設委員會，包括原供情報審查委員會審議、而為特設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之研究報告在內。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

* *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二五三次會議代表大會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四委員國，任期三年，以實多明尼加共和國、迦納、印度及伊拉克任期屆滿所遺之缺。¹⁶ 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核可選舉結果。

當選各國如下：厄瓜多、巴基斯坦、菲律賓及上伏塔。

一七〇一(十六).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接獲託管理事會關於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期間之報告書，¹⁷

¹⁶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A/5048，第二段。

¹⁷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四號(A/4818)。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二. 建議管理當局注意該報告書內所載建議與意見；

三. 建議託管理事會於其第二十八屆會時考慮大會第十六屆會討論該報告書時就所餘託管領土提出之意見與建議，以及理事會之工作方法與程序，俾可適應國際託管理制度方面新情勢之需要。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〇二(十六). 西南非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題為“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其後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規定設立十七國特設委員會審查該宣言之實施，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一五九六（十五），

備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¹⁸ 深為贊許，

鑒於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對於採取措施以保證樹立法治制度並釐定民主程序、改革辦法及協助方案，使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能在可能範圍內最短期間肩負自主與獨立之完全責任一事所提出之審查結果、結論與建議，

獲悉南非共和國政府施行威脅阻止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進入該領土，深感遺憾，

益感不安者：由於種族隔離政策殘忍加緊推行結果西南非情勢之日形惡化，所有非洲人民之同仇敵愾，加以南非軍隊之迅速擴張，同時歐洲人不論軍民皆正在配備武裝並增強兵力以壓迫土著人民，凡此種種造成一種一觸即發之情勢，若任其延續，勢必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認為南非政府始終未履行其代表國際社會管理西南非領土之國際責任，

重申聯合國有權利及責任充分履行其對西南非國際領土之義務，

¹⁸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A/4926)。

深信聯合國如欲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履行憲章所定聯合國對國際社會及西南非人民所負之責任，必須立即採取步驟，

一. 鄭重宣佈西南非人民享有獨立與民族主權之不可移讓之權利；

二. 決定設立聯合國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派之七個會員國代表組成之，負責商同受任統治國達成下列目的：

(a) 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以前視察西南非；

(b) 將南非共和國一切軍隊撤出該領土；

(c) 政治犯不分黨派種族，一律釋放；

(d) 廢止一切限制土著居民祇能住在保留地並剝奪其遷徙、言論及結社自由之法律與規程，以及其他建立並維持無可容忍之種族隔離制度之一切法律與規程；

(e) 籌備立法會議之大選，此項選舉應以成人普選方式在聯合國之監督與管制下儘速舉行之；

(f) 向大選產生之政府貢獻意見並提供協助，以期準備該領土之完全獨立；

(g) 協調各專門機關為增進人民精神與物質福利而給予之經濟及社會協助；

(h) 土著居民返回領土，不虞因其在領土內外之政治活動而受監禁、拘留或任何處罰；

三. 請特設委員會履行大會於其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第十二段(a)、(b)、(c)三分段中責成西南非問題委員會辦理之各項任務；

四. 促請南非政府與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通力合作，實施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

五. 決定參照決議案一五六六(十五)第七段之規定，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決議案，查大會在該決議案內曾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關於西南非之情勢，大會認為若任其持續，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六. 請全體會員國：

(a) 竭盡所能，協助特設委員會完成其任務；

(b) 遇有需要時避免任何足以遲延或阻止本決議案實施之行為；

七. 請特設委員會將其工作及可能遭遇之困難，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祕書長及為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問題之十七國委員會；

八. 請特設委員會研究足以便利實施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其他建議之任何措施，並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九. 決定將西南非問題保留於其議程，視為需要迫切與經常注意之問題；

一〇. 請祕書長促進本決議案之實施。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遵照上列決議案指派決議案第二段規定設立之特設委員會委員。

特設委員會之組成如下：巴西、緬甸、墨西哥、挪威、菲律賓、索馬利蘭及多哥。

一七〇三(十六). 有關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

大會，

業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¹⁹

業已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接到該委員會關於處理請願書之報告書，請願書中主要係關於西南非之地位及該領土之情況、文特胡克區之情形、渥凡波蘭土著保留地之情況、瓦本巴特土著保留地之情況及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之情況，²⁰

獲悉南非政府對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四(十五)，決議案一五六七(十五)及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第三段關於西南非之政治自由、文特胡克區以及一般西南非問題所作建議始終未予實施，至表失望，

又從請願書中察悉委任統治國堅決加緊實施種族隔離政策及其他違反委任統治制度原則與宗旨之政

¹⁹ 西南非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957)，第一編，第三節。